

還原開槍真相 救自己救同胞

播片逐格睇 暴徒曾志健中槍前帶頭追打落單警極兇狠

暴徒襲警中槍過程回放



1. 暴徒曾志健(紅圈)拾起磚頭作攻擊性武器，在荃灣大道大肆破壞。



2. 曾志健(紅圈)「打頭陣」，率眾暴徒追打落單警員。



3. 一眾暴徒瘋狂襲擊該名警員(藍圈)。



4. 警員(藍圈)遭暴徒襲擊倒地。



7. 警員見曾志健亂棍施襲，警告無效便果斷開槍止暴。



6. 曾志健用棍(紅圈)擊打增援警員的手臂，企圖令警員甩槍。



5. 曾志健(紅圈)持棍狀武器襲擊倒地警員，另一警員(藍圈)前來增援。

10月1日警員四地點射6實彈

油麻地窩打老道與彌敦道交界
9名警員被近百名暴徒圍毆，警員下車拯救同胞同遭襲擊，兩警向天各開一槍示警

荃灣大道
大批暴徒追毆警員，一名警員倒地被暴徒圍毆，同胞擊槍示警也遇襲，遂向18歲暴徒開一槍將其擊傷

荃灣沙咀道
暴徒向清場警員投擲汽油彈，其間發射橡膠子彈擊中暴徒，但仍未能控制場面，一名警員在15米外再開槍射一實彈，後退時遭汽油彈及雜物，在距暴徒15米外開了一槍，無打中人

黃大仙龍翔道與沙田坳道交界
防暴署處理大規模縱火事件，被50名暴徒從頭頂及汽油彈襲擊，警員頭盔及防毒面具被打，在距暴徒15米外開了一槍，無打中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暴徒前日陷於瘋狂，在全港多區用磚頭、鎗水彈、汽油彈、鐵錘等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員，將他們之前預謀「殺警」詭計付諸實行，警員命懸一線的畫面幕幕驚心。在荃灣的暴亂，大批暴徒圍攻一名落單警員，前來增援的警員也險遭搶槍，警員別無選擇下開槍擊中一名就讀中五的暴徒曾志健。但煽暴派就聲言該警員「主動攻擊黑衣人」，是「謀殺」云云。香港文匯報記者翻看網上多段影片，將案件重組還原真相，發現暴徒曾志健疑是小頭目，衝得最前、最激，是唯一以浮板自製成盾牌的暴徒，更帶頭追打警員。

在前日國慶日，警方在荃灣海濱驅散暴徒期間一度撤退，但大批暴徒追出大河道。一名落單的警員被暴徒打倒在地，旋即棍棒不斷攻擊。另一名警員見同袍生命受到威脅，遂上前擊喝止，惟暴徒非但未停手，有人更以疑似鐵錘襲擊警員，最終中槍倒地。不過，煽暴派就故意不講暴徒襲警，竟稱該開槍警員是「主動衝向示威者」，而近距離開槍是「行刑式圖謀殺害市民」云云。

群煞手持鐵通鐵錘致命兇器

不過，新一段網上片段清楚顯示，事發時一批暴徒手持鐵錘、磚頭、鐵通、鐵棍、削尖的雨傘、行山杖及「土巴拿」等武器攻擊一名落單的警員，片中手持藍色浮板的青年疑是曾志健，影片所見他一度在地上拾起磚頭，猛力擲向前方持長盾的落單警員。

遇襲警員即時往後退，但曾志健未有停止攻擊，反繼續與其他暴徒衝向該名警員。暴徒在追擊期間，多次以手上的武器打向警員頭部，而在片段所見，持浮板的曾志健手上同時持有鐵錘。

一名暴徒其後將該警員撲倒，其他暴

徒即時包圍該名跌倒地上的警員，更以鐵通等物件打向他的頭部，及用尖銳物件刺警察身體。各人圍毆警員數分鐘後，增援的防暴警員趕至。

中槍暴徒襲警衝最前最兇狠

影片所見持浮板的曾志健「一馬當先」，衝前想擊退增援的防暴警。當時一名警員擊槍戒備，多次警告，但曾志健變本加厲，以手上的鐵棍擊向防暴警的手臂，企圖令對方甩手槍去手槍。

擊槍的防暴警在手臂被擊中後，見曾志健愈打愈兇，一再退後但身體已貼到商店鐵閘，在退無可退下，他即時開槍自衛，持浮板的曾志健不久後倒地，一名暴徒見狀走向他身旁，亦被警員制服，但餘下暴徒因顧中槍同黨的安危，非但未停止攻擊，有人更從遠處向現場警員投擲汽油彈。

同夥擲燃彈阻延救治中彈者

暴徒投擲的汽油彈飛過曾志健頭頂，跌在不遠處的警員身後，警員於是擊槍示警，大嚷：「唔好再捉！」眾警合力把未逃脫的暴徒逐一制服，並電召救護車將曾志健送院。



8. 曾志健(紅圈)中槍倒地後，其同黨繼續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警員忙於控制場面，無法立即救治曾志健。

暴徒同黨

警員「實彈鎮暴」事件 Q&A

■資料來源：《警察通例》及警方記招
■資料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Q：為何要開槍？

A：開槍警員當時自己及同袍均遭受大批暴徒使用可致命武器襲擊，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更有被搶槍的危機。他為保護自身及同袍安危而開槍，符合《警察通例》規定。

Q：為何不先向天鳴槍警告？

A：當時情況極度危急，暴徒揮動鐵棍施襲，警員命懸一線，電光火石間，需即時使用最有效的武力制止，解除威脅。

Q：為何要近距離開槍？

A：當時距離的長短不是開槍警員所能控制的，而是暴徒步步逼逼接近距離；若然雙方距離遠，警員威脅會相對較小，就沒有必要開槍，正因為當時雙方距離非常接近，更遭致命攻擊，警員根本沒其他選擇。

Q：為何不選擇射擊手腳？

A：為能有效解除威脅，減少射失或傷及無辜機會，警員會按平時的射擊訓練指引，將子彈射向人體最大面積的軀幹部分，並無特別去選擇軀幹的某部位。

Q：為何射向事主的胸肺而不選擇肚腹？

A：警員開槍並非要取人性命，只想用最有效的方法解除威脅，以保障自身或他人的生命和財產安全，開槍警員當時已按指引射向人體最大面積的軀幹部分，並無特別去選擇軀幹的某部位。

Q：為何開槍警不使用手上另一支可發射布袋彈或橡膠子彈的雷明登長槍？

A：開槍警員當時手上的雷明登長槍是用作控制人群之用，並不能有效及即時解除危機。

Q：為何不立即向中槍者施救？

A：中槍暴徒倒地後，其同黨仍繼續揮鐵錘及投擲汽油彈襲擊，在場警員仍受圍困，需要先控制場面才能為傷者施救。



■警總記者會播放片段，證實暴徒手持行山杖作武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斥縱暴派對生命「雙重標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防暴警員在十一血戰亡命暴徒，義無反顧捍衛法治，生命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脅，防暴警在荃灣大道被暴徒重圍、命在旦夕，被迫開實彈槍打傷18歲學生暴徒曾志健。明明是暴徒步步逼逼，迫使警員開槍自衛，縱暴政棍、仇警教育界和醫療界卻顛倒是非，說成是警方對學生「行刑式開槍」。警方昨日逐點分析現場畫面和開槍守則，強調開槍合情合理合法已不容置疑，並狠批美化暴徒者是在「侮辱智慧」，並質問煽暴派：「暴徒有否顧及警員性命？」「到底係邊個用雙重標準量度人的性命？」

「黃媒」隻字不提暴徒襲警

中槍的曾志健目前情況穩定，警方以涉嫌非法集結及襲警將他拘捕。曾志健在荃灣大河道中槍後，煽暴派及「黃媒」急不及待為事件定調，將暴徒持鐵棍、鐵通衝向防暴警，扭曲成

「上前施救」，更譏諷警方「行刑式」開槍，但對警員事前遭多名暴徒攻擊隻字不提，並「輕言」當時無人生受嚴重威脅，企圖美化暴徒的惡行。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昨日在記者會上批評，別有用心者曲解和美化暴徒是「侮辱智慧」，並質問煽暴派：「請問無受過任何專業槍械訓練的人，基於乜嘢理據及專業知識判斷警方有錯？」「明明係暴徒追打警員，但通通唔理！」

他批評煽暴派的言論是「被情緒蓋過理智」，只會加深社會矛盾和誤解，是損人不利己，希望他們停止失實指控，停止抹黑警隊，不要盲目「浪漫化」暴徒行為。

謝振中強調，警方對任何人受傷都非常痛心，但暴徒在現場毫不留情地用鐵錘、土巴拿等攻擊警員，甚至用削尖行山杖插向倒地的警員：「暴徒有否顧及警員的性命？批評警員開槍的人又是

否將施襲者及警員的性命價值劃一看待？到底係邊個用雙重標準量度人的性命？」

生命受威脅開槍合法合理

就有人指稱警員在開槍後無即時為傷者急救，謝振中回應說，在警員開槍後，遠遠仍有人從汽油彈及磚頭，落在警員及傷者身邊，警員仍在戒備狀態，而進行急救前，必須先確保環境安全。當暴徒的攻擊停止後，具醫療裝備的警員會為傷者作基本傷勢評估，戴上氧氣罩及進行止血工作，約十多分鐘後即有救護車到場，看不到救援有延遲。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和副處長（行動）鄧炳強均強調，開槍警員當時面對多名暴徒以鐵錘、土巴拿、削尖的行山杖及雨傘等致命武器包圍瘋狂攻擊，開槍警員為營救一名倒地仍被暴徒襲擊的同袍，其自身的生命同樣受到嚴重威脅，開槍是最好的判斷，合法合理。

市民一人一信 撐警實彈鎮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暴徒在前日的全港大暴亂中進入癡癲狀態，冷血地圍毆執勤的警員，警員為拯救同胞及確保自身安全，別無選擇下擊槍，一名升讀中五的18歲暴徒中槍受傷。但煽暴派就故意抹黑該名警員，更起底欺凌其家人。有熱心市民「睇唔過眼」，發起一人一信致函特首、警務處處長及監警會的行動，表示支持警員合理開槍，維持社會安寧。

自衛救同袍 被迫開槍

發起一人一信市民在信中表示，在網上得悉一段片段見到荃灣有警員向暴徒開槍，其中非常清晰可見暴徒先把手一信致函特首、警務處處長及監警會的行動，表示支持警員合理開槍，維持社會安寧。

「謀殺」警員在先，且暴徒身上攜有汽油彈等致命武器。

信中鐵指，中槍的暴徒事發前，先用武器攻擊警員持槍的手臂，警員為自衛及保護倒地被圍毆的同袍才開槍，「開槍之警員此舉確為英明果斷。本人特此電郵讚揚開槍之警務人員，並覺得該警員開槍是合情合理合法。」